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无锡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10月28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

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）

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无锡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